

河南优智家科技有限公司证照、印章等挂失公告

2024年11月12日,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豫04破申62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河南优智家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优智家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作出(2024)豫014破申6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,裁定卫东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指定浙江京衡(郑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优智家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,负责人张华欣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,未接管到优智家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公司印章等。现公告如下:河南优智家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402MA473RGF5P)证照(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)、印章(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公章、财务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法人章等)均遗失作废。如有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使用、冒用的,产生的一切行为与河南优智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无关,河南优智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河南优智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浙江京衡(郑州)律师事务所

2024年12月20日

